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O 二 O 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卞 正 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 薛德华

填　　表　　人: 王　俊

建设单位: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电话: **13852789797**

邮编: **225107**

地址: 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吉安南路 **174**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52715851**

邮编: **225001**

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吉安南路 174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环保型无卤阻燃电线电缆、无卤低烟高阻燃（耐火）电缆、柔性防火电缆、环保指令电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10300km/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10300km/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6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扬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8 万元</td><td>比例</td><td>0.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4.5 元</td><td>比例</td><td>0.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td></tr>
</table>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2）《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2）《关于对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5-37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 （13）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th>标准</th><th>项目</th><th>接管水质标准</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
<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
<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d>≤50</td></tr>
<tr><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
<tr><td>4</td><td>氨氮</td><td>≤45</td><td>≤5（8）*</td></tr>
<tr><td>5</td><td>总磷</td><td>≤8</td><td>≤0.5</td></tr>
<tr><td>6</td><td>总氮</td><td>≤70</td><td>≤15</td></tr>
<tr><td>7</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
</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食堂设有 4 个基准灶头，属中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td>
</tr>
</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 h）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3，＜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是江苏扬建集团旗下成员单位，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生产技术开发等。2018 年 2 月，江苏扬建集团子公司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法人独资形式收购了位于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吉安南路174号的扬州市龙鑫电缆厂及部分生产设备，后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经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附属厂房，占地面积约 23334 平方米，投资 6000 万元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2020 年 1 月，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5-3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

现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9 月，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项目；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吉安南路 174 号；

投资总额：6000 万元；

占地面积：23334m^2；

工作时数：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7200h。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km）	实际生产量（km）	年运行时数（h）
1	二车间	额定电压 1.8 /3kV 及以下聚烯烃（交联）环保型无卤阻燃电线电缆	2000	1600	7200
2		额定电压 1.8 /3kV 及以下聚烯烃（交联）环保型无卤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1500	1000	
3		额定电压 0.6 /1kV 及以下柔性防火电缆	800	600	
4		额定电压 0.6 /1kV 及以下聚烯烃（交联）隔氧层无卤低烟高阻燃（耐火）电缆	1000	800	
5	一车间	额定电压 1.8 /3kV 及以下 ROHS、REACH 环保指令电线	5000	4000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100 m^2	1100 m^2	两栋办公楼，包括北侧办公楼三楼的食堂
	附属厂房	100 m^2	100 m^2	机修、空压房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00 m^2	700 m^2	/
	成品仓库	200 m^2	200 m^2	/
	汽车运输	/	/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3165 t/a	3165 t/a	当地自来水公司
	排水	2460 t/a	2460 t/a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50 万 kw·h/a	350 万 kw·h/a	当地供电局
	绿化	/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m 高排气筒	/
		印字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3m³、化粪池 5m³	隔油池 3m³、二级化粪池 10m³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20 m² 一般固废堆场	20 m²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西北角
		危险固废	12 m² 危险库	12 m² 危险库	厂区北侧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一	一车间生产设备			
1	束丝机	500、630、800	4	4
2	挤塑生产线	25+30	1	1
3	挤塑生产线	50	2	2
4	高速挤塑生产线（含成圈）	70+35	1	1
5	挤塑生产线	70+50	1	1
6	挤塑生产线	70	1	1
7	挤塑生产线	90	1	1
8	无轴式复绕机	630	2	2
9	高速成圈机	/	1	1
10	成圈机	1250	1	1
11	管绞机	500	1	1
12	立塔式绕包机	/	1	5
13	双层报纸机	/	1	1
14	卧式编织机	16 锭	1	2
15	卧式编织机	24 锭	1	2
16	印字机	/	/	与挤塑机一体
17	卧式编织机	36 锭	0	1
18	成缆机	36kw	0	1
19	氩弧焊机	70kw	0	1
二	二车间生产设备			
1	多层绕包机生产线	/	1	1
2	挤塑生产线	90+50	1	1
3	挤塑生产线	120	1	1
4	成缆机	2500	1	1
5	复绕生产线	2000	1	1
6	框绞机	630/1+6	1	1

7	框绞机	630/12+18	1	1
8	框绞机	630/6+12+18+24	1	1
9	无轴式复绕机	630	1	1
10	无轴式复绕机	630	1	1
三	辅助设备			
1	行车	5 吨	2	2
2	行车	10 吨	2	2

注：氩弧焊机原环评中有涉及该内容，但未明确列出该设备型号及数量，本次验收补充完善。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铜单线	铜	3288	2630	盘具
2	铝单线	铝	200	160	盘具
3	耐火云母包带	合成云母纸、无碱玻纤布、进口耐高温有机硅树脂	594	475	袋装
4	低密度 PE 绝缘料（阻燃）	聚乙烯颗粒	428	340	袋装
5	硅烷交联绝缘料	聚乙烯颗粒	2046	1600	袋装
6	PP 填充绳	聚丙烯	1852	1400	袋装
7	无纺布包带	涤纶无纺布	1659	1300	纸箱
8	聚酯包带	PET	194	150	纸箱
9	高阻燃包带	玻璃纤维布、高阻燃性涂料	1095	880	纸箱
10	高阻燃填充绳	聚丙烯	822	660	袋装
11	电工铜带	铜	122	100	木架
12	钢带	钢	628	500	木架
13	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EVA、氢氧化铝	2509	2000	袋装
14	高阻燃隔氧层挤包层	氢氧化镁、硅酸钠胶水	779	600	袋装
15	水性油墨	水溶性树脂、颜料、溶剂等	0.1	0.08	盒装

2.5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和食堂污水、耐压试验废水及工艺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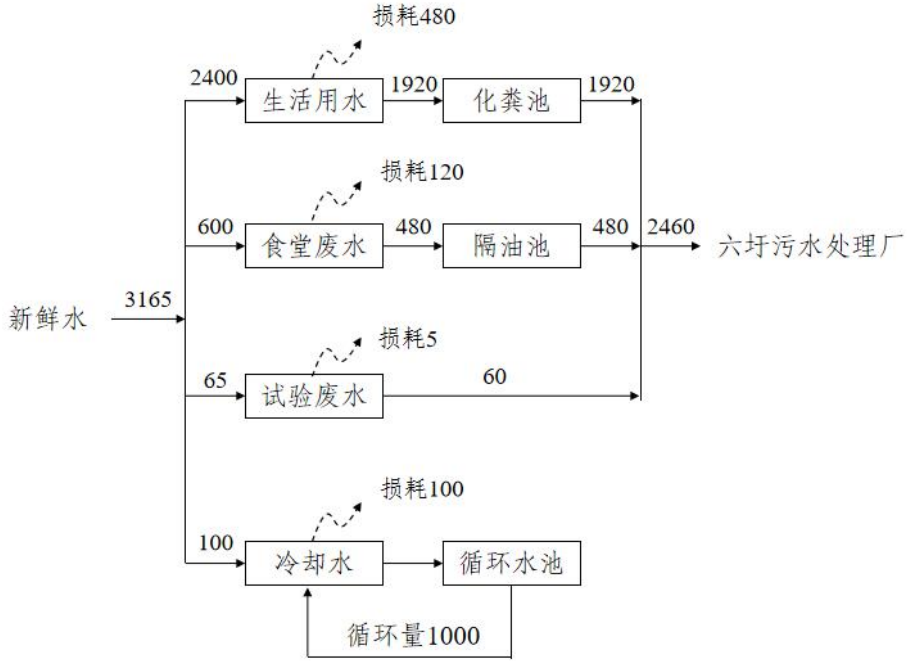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阻燃电缆、电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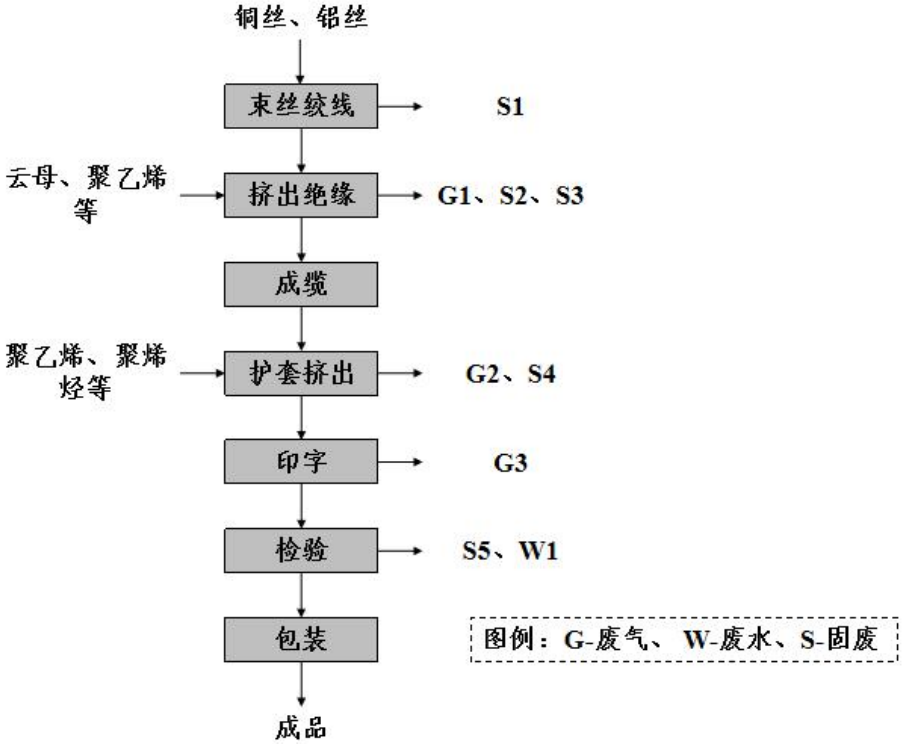

图 2-2 阻燃电缆、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根据产品类型不同，额定电压1.8 /3kV、0.8 /1kV及以下聚烯烃（交联）环保型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生产，部分环节所加辅料及工序略有不同，但整体工艺一致。额定电压1.8 /3kV及以下ROHS、REACH环保指令电线工艺流程一致，但材料均采用欧盟标准的环保材料，达到ROHS1.0、ROHS2.0、REACH环保指令要求。

工艺流程简述：

（1）**束丝绞线：**使用束丝机或绞线机将多根铜或铝单线按着规定的方向绞合在一起，形成线芯。该工序会所用铜线、铝线产生部分下脚料 S_1。

（2）**挤出绝缘：**使用云母、低密度 PE 绝缘料，加入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等不导电物体将金属丝包裹起来。具体为使用绕包机，将云母带按一定的层数、方向、搭盖率绕包在铜导体的表面上。将聚乙烯粒子、交联聚乙烯粒子人工加入挤塑机，人工加料全部为塑料粒子，无颗粒物产生。塑料粒子在挤塑机内被逐渐加热由固态变为可塑态，挤出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设置在 160°C-230°C。可塑状态的塑料颗粒经挤出机挤出口挤出包裹在线缆外面，通过循环冷却水槽降温，形成绝缘套。

聚乙烯、聚烯烃材料加热设置在 160°C-230°C 未达到其分解温度（聚乙烯、聚烯烃材料分解温度为 300°C），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 G1。

本工序所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挤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设备开机时产生少量挤出废料 S2 及废包装材料 S3。

（3）**成缆：**利用成缆机，将挤绝缘后的电缆线芯体绞合在一起，形成更加圆整的电缆。

（4）**护套挤出：**本工序与挤出绝缘工序相似，将聚乙烯、聚烯烃等护套料挤包在成缆后的线缆上，形成内、外护套。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60°C-230°C，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挤护套工序需要对挤包后的电缆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_2 及废塑料 S4。

（5）**印字：**使用印字轮、喷墨印字机、激光印字机等将厂名、型号、额定电压、规格等有关标识印在电线电缆表面上。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6）**检测：**加工完成的电缆经采用正常目力、测量工具、试验设备等，对工序产品进行检查、测量和试验，以判断其加工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部分产品须做浸水耐压试验，此过程产生废水 W1。

耐压试验是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和产品标准要求，为保证出厂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施加远高于电线电缆额定工作电压的试验电压（额定工作电压0.6/1kV及以下，试验电压一般为3.5kV及以下），并持续一定时间（一般为5min）。其中没有铠装、屏蔽的单芯电缆及单纯的绝缘线芯，因其本身没有可作为接地端的构件，为了保证耐压试验的顺利完成，就需要引入一个接地端，这个接地端就是水池。将没有铠装、屏蔽的单芯电缆及单纯的绝缘线芯浸入水池中，导体接高压端，水接接地端，在导体和水之间施加试验电压，并持续一定时间不发生击穿，即算通过耐压试验。

公司作浸水耐压试验用的水池中的水是普通的自来水，试验时，不需要在水中加入其他成份，浸入水中的电线电缆也都是经各工序加工完毕的成品电线电缆，浸水时间为1小时，试验持续时间为5分钟，故对水池中的水质没有明显影响。

（7）**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电线电缆经成圈成盘包装后入库。

2.2 柔性防火电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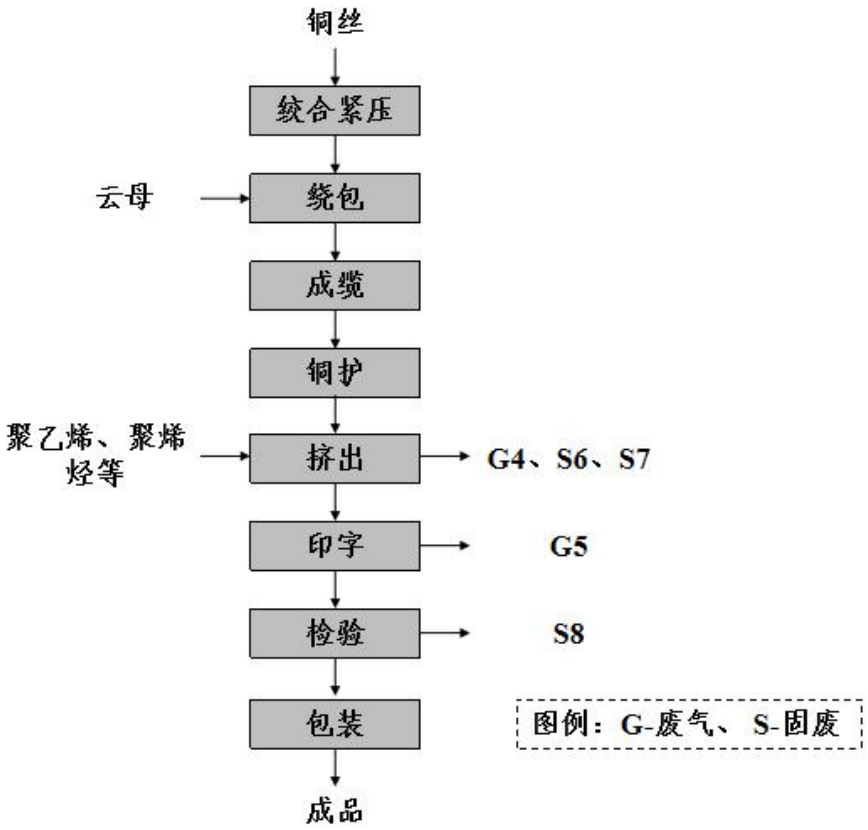

图 2-3 柔性防火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绞合紧压：**使用绞线机将多根铜单线按着规定的方向绞合在一起，并经模具

紧压成所需要生产的导体规格。

（2）**绕包：**使用绕包机，将云母带作为绝缘层按一定的层数、方向、搭盖率绕包在铜导体的表面上。

（3）**成缆：**利用成缆机，将绕包后的电缆线芯体绞合在一起，形成更加圆整的电缆。

（4）**铜护：**使用成型模具和氩弧焊接机将铜带纵包并焊接成管状，再经轧纹机轧成波纹状包覆在缆芯上作为金属护层。本工序利用氩弧焊将铜带熔化，并焊接在一起，无焊接烟尘产生。

（5）**外护：**将聚乙烯、聚烯烃等护套料挤包在铜护套上，形成外护套。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60°C-230°C，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挤外护套工序需要对挤包后的电缆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4、废塑料 S6 及废包装材料 S7。

（5）**印字：**使用印字机将厂名、型号、额定电压、规格等有关标识印在电线电缆表面上。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5。

（6）**检测：**加工完成的电缆经采用正常目力、测量工具、试验设备等，对工序产品进行检查、测量和试验，以判断其加工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8。

（7）**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电缆经成圈成盘包装后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平面布局	一车间南侧部分为扬州华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风管生产	扬州华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搬出厂区，一车间全部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车间新增立塔式绕包机 4 台，编织机 3 台、成缆机 1 套
2	生产车间面积	一车间 2160m^2	一车间 4320m^2，总占地面积不变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5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增加。 ③增加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项目未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④厂外无管线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调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	否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面积增加约 25%，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局部调整，以上变动均未新增污染因子以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及食堂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耐压实验废水和循环冷却水，耐压实验废水污染物含量低，定期排至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及食堂污水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及餐食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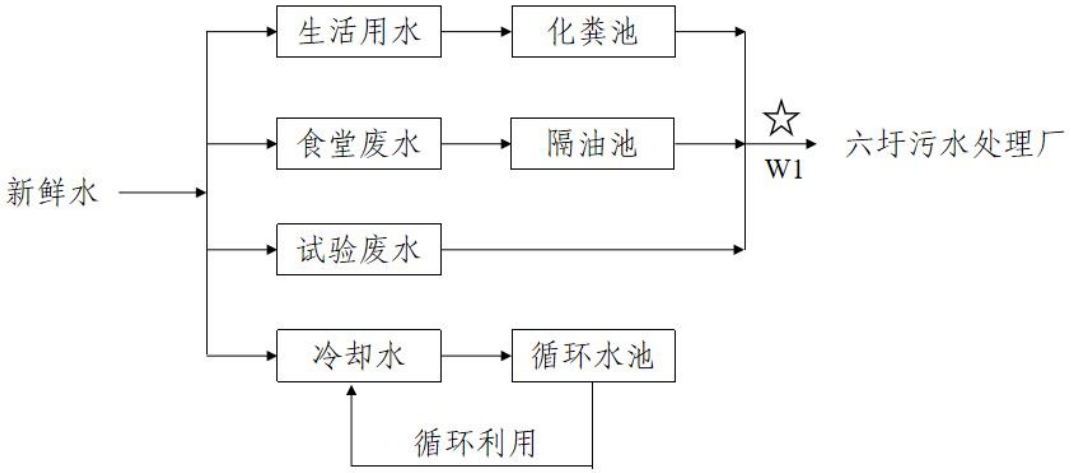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厂区污排口标识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挤出及印字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食堂废气：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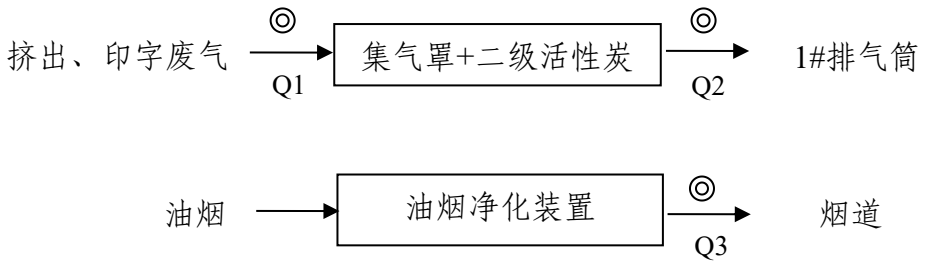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车间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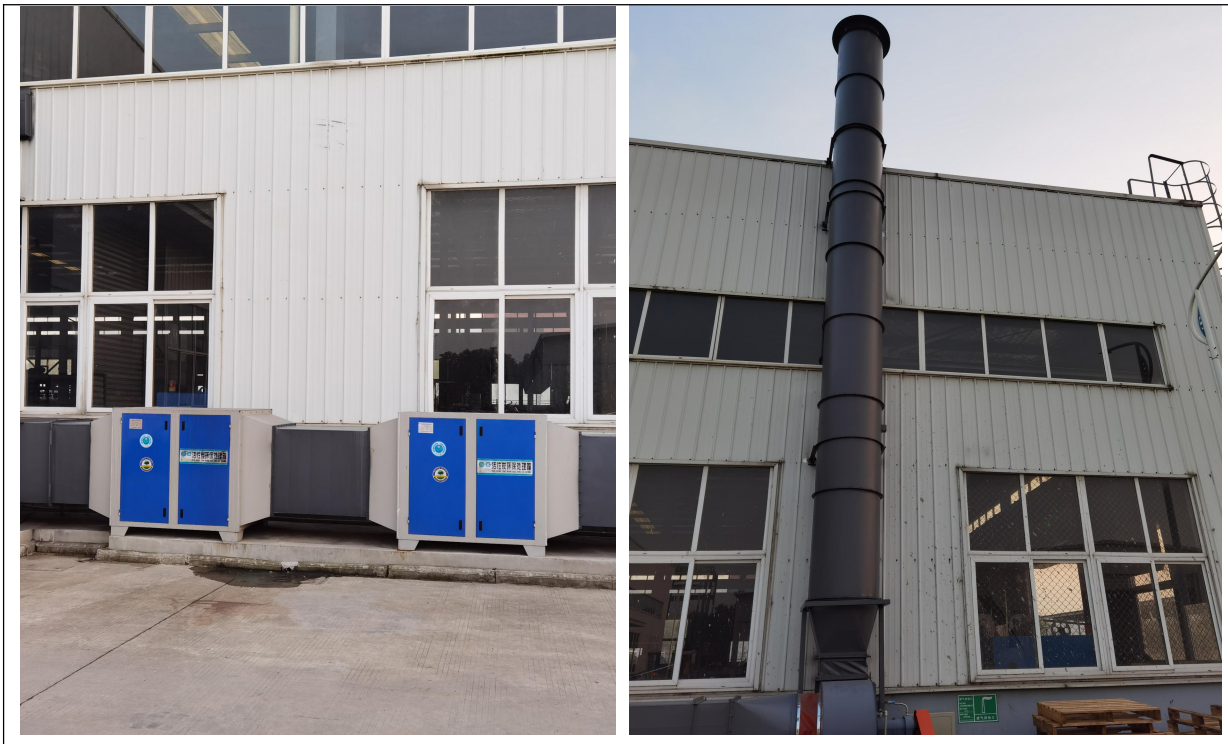

图 3-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内使用的成缆机、风机等噪声。本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2）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分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下脚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墨盒、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清运协议详见附件），下脚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墨盒、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束丝绞线	废铜线、铝线	3	2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挤出、护套	PE、聚烯烃	2	1.5	
3	废包装材料		挤出、护套	纸、塑料、木材	5	4	
4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电缆	1	0.8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	15	15	环卫清运
6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饭菜	6	6	
7	废油脂		员工生活	油脂	0.1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活性炭、VOCs	6.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墨盒		印字	有机溶剂	0.005	0.01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	矿物油	0.01	0.01	

注：*根据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材料，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进出口废气排放速率可知，活性炭年吸附有机废气约 0.2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2t。

图 3-5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套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15	已落实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 1 套、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COD、NH_3-N等	隔油池3m³、化粪池5m³	隔油池3m³、化粪池 5m³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4	4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环评清运、外售综合利用	环评清运、外售综合利用	1	1.5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废库暂存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排放口、雨水口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排放口、雨水口	/	/	已落实
其他	/	/	/	3	4	已落实
合计				18	24.5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挤出、印字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排气筒及无组织所排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空间开阔，有利于空气流通和废气的扩散。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其大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在二类功能区水平。同时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460m^3/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因此本项目与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相符，项目正常生产运作不会影响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生产废水为浸水耐压试验废水，水池中废水平均每个季度排放一次，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排口废水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挤出、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本项目食堂设有 4 个基准灶头，属中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型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对挤出、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有油烟净化装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型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挤出机、成缆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活性炭、废墨盒和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下脚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脂和餐厨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29-42、X-029-8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BX-280B	F-017-14、F-017-2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7-16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22-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3-0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3、F-001-06、F-001-07、F-001-11、F-001-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2-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15、X-015-3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23、X-060-2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22-0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4-32
都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1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油烟烟道出口	Q3	油烟	5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监测点	G4、G5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油烟机直接与收集口相连，进口段无法设置采样口。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d，2d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km/a）	运营时间（d）	设计能力（km/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d）	负荷（%）
1	电线电缆	10300	300	34	2020.9.26	26	77
					2020.9.27	27	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a）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9.26	非甲烷总烃	Q1（进）	3.16	3.12	2.76	3.01	/
		Q2（出）	0.99	0.93	0.98	0.97	60
2020.9.27	非甲烷总烃	Q1（进）	3.45	2.81	3.34	3.20	/
		Q2（出）	0.87	0.9	0.84	0.87	60

表 7-2（b）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0.9.26	油烟	Q3（出）	第一次	0.1	2.0
			第二次	ND	
			第三次	0.1	
			第四次	0.1	
			第五次	ND	
2020.9.27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五次	0.1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9.26	第一次	0.83	0.63	0.81	4.0
		第二次	0.84	0.44	0.52	
		第三次	0.60	0.34	0.57	
	2020.9.27	第一次	0.52	0.62	0.44	
		第二次	0.42	0.46	0.77	
		第三次	0.83	0.82	0.8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区内（G4）**	**厂区内(G5)**	**/**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9.26	第一次	0.42	0.45	/	6
		第二次	0.37	0.48	/	
		第三次	0.86	0.46	/	
	2020.9.27	第一次	0.82	0.83	/	
		第二次	0.68	0.73	/	
		第三次	0.81	0.77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总排口	pH 值	9.26	8.17	8.16	8.17	8.18	8.16-8.18	6-9	是
		9.27	8.09	8.12	8.15	8.14	8.09-8.15		是
	化学需氧量	9.26	12	11	11	10	11	500	是
		9.27	10	11	10	11	11		是
	氨氮	9.26	1.28	1.29	1.32	1.34	1.31	45	是
		9.27	0.99	1.03	0.90	0.97	0.97		是
	总磷	9.26	0.20	0.19	0.20	0.20	0.20	8	是
		9.27	0.18	0.18	0.17	0.17	0.18		是
	悬浮物	9.26	5	6	5	5	5	400	是
		9.27	5	5	6	5	5		是
	总氮	9.26	1.70	1.70	1.74	0.70	1.46	70	是
		9.27	2.47	3.29	3.01	2.58	2.84		是
	动植物油	9.26	0.43	0.44	0.40	0.45	0.43	100	是
		9.27	0.17	0.15	0.14	0.14	0.15		是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9.0	49.3	58.4	49.5
南厂界外 1 米▲N2	58.9	48.3	58.0	48.8
西厂界外 1 米▲N3	57.1	47.7	57.3	47.7
北厂界外 1 米▲N4	57.8	48.7	59.7	48.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处理效率核算

表 7-6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mg/L）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效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0*	0.92*	70.3

注：*浓度取平均值。

（5）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实测速率(kg/h)	挤出、印字
	0.012*
年排放时间(h)	7200
年排放量 (t/a)	0.086
批复核定全厂总量 (t/a)	0.336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注：*速率取平均值。

表 7-8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接管总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460	24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0.027	0.845	达标
	氨氮	1.13	0.003	0.099	达标
	总磷	0.2	0.0005	0.01	达标
	总氮	2.3	0.006	0.11	达标
	动植物油	0.3	0.0007	0.00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②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

3、结论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一车间由原来的只占用一半，变为全部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该部分设备不涉及废气、废水的排放。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3-38-03-564499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吉安南路 17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0300km/a					实际生产量	10300km/a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5-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554668213M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设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	/	2460			2460					
	化学需氧量			11	500	0.027			0.845					
	氨氮			1.13	45	0.003			0.099					
	总磷			0.2	8	0.0005			0.01					
	总氮			2.3	70	0.006			0.11					
	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0.92	60	0.086			0.3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N
沪陕高速
八字桥立交桥
X201
G328
X304
胡庄农民广场
扬州工业职业
技术学院
吴州西路
宏溪新苑
胡庄花园
扬州顺达重工
设备公司
扬溧高速
邗江南路
高旻寺
金尚府小区
明仁坊
吉安南路
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
公司扬州润扬加油站
桂花苑
扬子津路
G345
扬州南部
体育公园
光明
G4011
清华大学扬州
智能装备科技园
江苏省邗江
中等专业学校
扬州大学广陵
学院(新校区)
隆觉花苑
安桥村
S243
江苏旅游职业
学院(新校区)
中国扬州
出口加工区
江苏亚开电气
有限公司
肖庄
怡园西苑
八里镇敬老院
江苏扬建
华发生产
八里集镇
文化广场
金港花园
邹庄
多层厂房
丰苑小区
1 公里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原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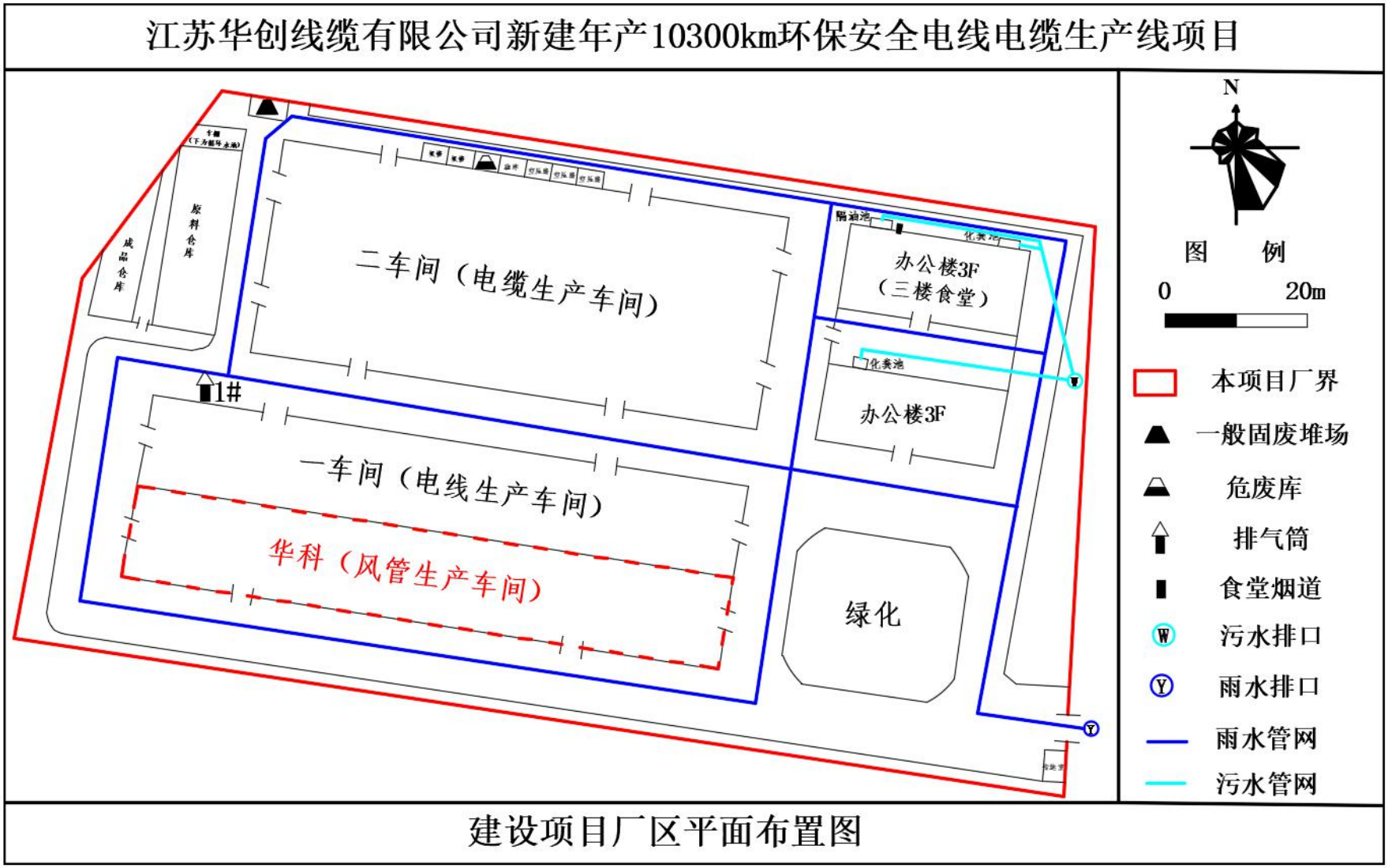

附图 4——现状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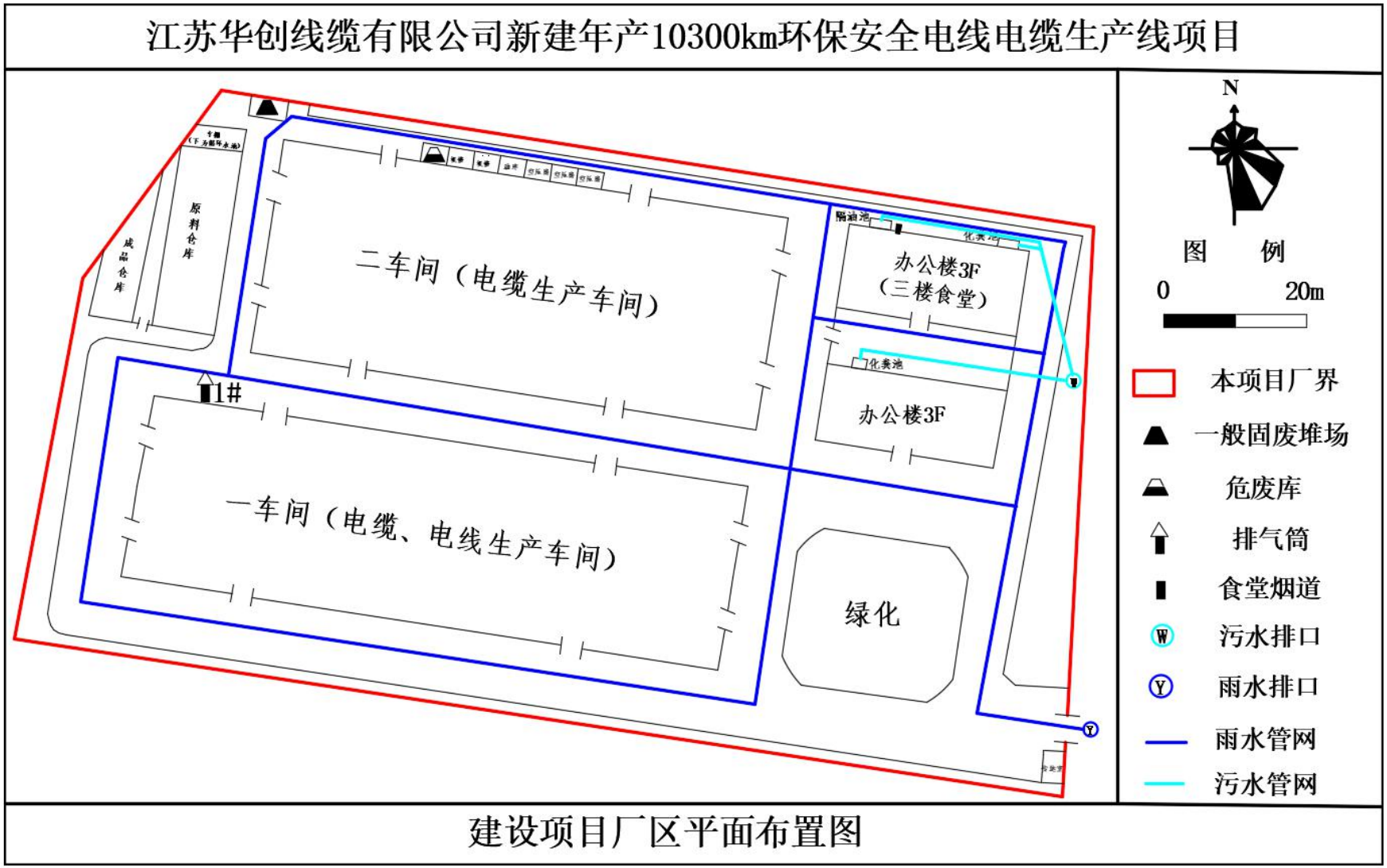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5-37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38-03-564499

关于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300km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利用位于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吉安南路 174 号的自有厂房，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 23334 平方米。《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生产废水为浸水耐压试验废水，水池中废水平均每个季度排放一次，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挤出、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食堂设有4个基准灶头，属中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挤出机、成缆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活性炭、废墨盒和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下脚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0.123吨/年，NH_3-N≤0.012吨/年，TP≤0.001吨/年，TN≤0.037吨/年，动植物油≤0.002吨/年；

2、废气：VOC_S≤0.336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八、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检测报告

CMA 181012050377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0910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殷骏	采样日期	2020-09-26~2020-09-27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0-09-26~2020-09-2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饮食业油烟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4~10页。		

编制：陈雅爵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签发：　　职务：副总经理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9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厂区总排口			
			HJ2091020001	HJ2091020002	HJ2091020003	HJ2091020004
采样时间			7:30	9:33	11:35	13:40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动植物油	mg/L	0.06	0.43	0.44	0.40	0.45
悬浮物	mg/L	4	5	6	5	5
氨氮	mg/L	0.025	1.28	1.29	1.32	1.34
总磷	mg/L	0.01	0.20	0.19	0.20	0.20
总氮	mg/L	0.05	1.70	1.70	1.74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1	11	10
pH 值	无量纲	/	8.17	8.16	8.17	8.18
采样人员	林聪勇、尹海东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9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厂区总排口			
			HJ2091020008	HJ2091020009	HJ2091020010	HJ2091020011
采样时间			8:37	10:47	12:49	14:53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动植物油	mg/L	0.06	0.17	0.15	0.14	0.14
悬浮物	mg/L	4	5	5	6	5
氨氮	mg/L	0.025	0.988	1.03	0.897	0.968
总磷	mg/L	0.01	0.18	0.18	0.17	0.17
总氮	mg/L	0.05	2.47	3.29	3.01	2.58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1	10	11
pH 值	无量纲	/	8.09	8.12	8.15	8.14
采样人员	府军、曹庆峰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9月26日）

采样地点		挤塑印字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6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3	44	42
烟道静压（Pa）		-850	-820	-1800
烟气温度（℃）		30	30	30
烟气流速（m/s）		6.1	7.1	6.9
测态烟气量（m³/h）		14098	16420	15933
标态烟气量（Nm³/h）		12283	14311	13751
含湿量（%）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3.16	3.12	2.76
	速率（kg/h）	0.039	0.045	0.038
采样人员	府军、殷骏			
备注	/			

表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9月26日）

采样地点		挤塑印字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61	57	64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8.4	8.1	8.6
测态烟气量（m³/h）		15128	14648	15541
标态烟气量（Nm³/h）		13206	12787	13566
含湿量（%）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9	0.93	0.98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3
采样人员	府军、殷骏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9月27日）

采样地点		挤塑印字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6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4	42	39
烟道静压（Pa）		-610	-600	-730
烟气温度（℃）		30	30	30
烟气流速（m/s）		6.2	6.9	6.7
测态烟气量（m^3/h）		14334	15915	15366
标态烟气量（Nm^3/h）		12555	13942	13443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3.45	2.81	3.34
	速率（kg/h）	0.043	0.039	0.045
采样人员	林聪勇、殷骏			
备注	/			

表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9月27日）

采样地点		挤塑印字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02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9	65	62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8.2	8.6	8.4
测态烟气量（m^3/h）		14899	15583	15242
标态烟气量（Nm^3/h）		13010	13607	13309
含湿量（%）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87	0.90	0.84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1
采样人员	林聪勇、殷骏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3-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9月26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囱高度（m）		15.0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4		工况负荷（%）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Pa）		63	58	63	59	61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40	-40
烟气流速（m/s）		8.5	8.1	8.5	8.2	8.3
烟气温度（^{0}C）		38	38	38	38	38
测态烟气量（m^3/h）		3827	3678	3831	3710	3774
标态烟气量（Nm^3/h）		3231	3105	3232	3130	3184
含湿量（%）		3.4	3.4	3.4	3.4	3.4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0.1	ND	0.1	0.1	ND
采样人员	府军、殷骏					
备注	①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②“ND”表示未检出，饮食业油烟的检出限为 0.05mg/m^3。					

表3-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9月27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囱高度（m）		15.0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4		工况负荷（%）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Pa）		57	61	59	61	60
烟道静压（Pa）		-30	-30	-40	-40	-40
烟气流速（m/s）		8.1	8.4	8.2	8.4	8.3
烟气温度（^{0}C）		38	38	38	38	38
测态烟气量（m^3/h）		3667	3800	3726	3779	3769
标态烟气量（Nm^3/h）		3095	3208	3145	3189	3181
含湿量（%）		3.4	3.4	3.4	3.4	3.4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0.1
采样人员	林聪勇、殷骏					
备注	①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②“ND”表示未检出，饮食业油烟的检出限为 0.05mg/m^3。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41~09:55	11:43~11:53	13:48~13:59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1#	0.83	0.84	0.60	0.84
	厂周界外西侧 2#	0.63	0.44	0.34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3#	0.81	0.52	0.57	
气象参数	温度(℃)	21.2	23.4	24.6	/
	大气压(kPa)	101.3	101.2	101.2	/
	湿度（%）	62	65	67	/
	风速（m/s）	2.4	2.9	2.2	/
	风向	东	东	东	/
采样人员	林聪勇、尹海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41~09:55	11:43~11:53	13:48~13:59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2 号电缆车间西侧 4#	0.42	0.37	0.86	0.86
	2 号电缆车间东侧 5#	0.45	0.48	0.46	
气象参数	温度(℃)	21.2	23.4	24.6	/
	大气压(kPa)	101.3	101.2	101.2	/
	湿度（%）	62	65	67	/
	风速（m/s）	2.4	2.9	2.2	/
	风向	东	东	东	/
采样人员	林聪勇、尹海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55~11:08	12:57~13:10	15:01~15:1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1#	0.52	0.62	0.44	0.83
	厂周界外西侧 2#	0.42	0.46	0.77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3#	0.83	0.82	0.81	
气象参数	温度(℃)	23.5	24.8	25.2	/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1	/
	湿度（%）	64	66	66	/
	风速（m/s）	1.9	2.3	2.1	/
	风向	东	东	东	/
采样人员	府军、曹庆峰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55~11:08	12:57~13:10	15:01~15:1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2 号电缆车间西侧 4#	0.82	0.68	0.81	0.83
	2 号电缆车间东侧 5#	0.83	0.73	0.77	
气象参数	温度(℃)	23.5	24.8	25.2	/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1	/
	湿度（%）	64	66	66	/
	风速（m/s）	1.9	2.3	2.1	/
	风向	东	东	东	/
采样人员	府军、曹庆峰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9-26 12:50~13:45 夜间：2020-09-26 22:05~23:00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 米	/	/	59.0	49.3
2	厂南界外 1 米	/	/	58.9	48.3
3	厂西界外 1 米	/	/	57.1	47.7
4	厂北界外 1 米	/	/	57.8	48.7
采样人员	殷骏、府军				
备注	/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9-27 15:33~14:27 夜间：2020-09-27 22:10~23:05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4m/s 夜间：晴，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 米	/	/	58.4	49.5
2	厂南界外 1 米	/	/	58.0	48.8
3	厂西界外 1 米	/	/	57.3	47.7
4	厂北界外 1 米	/	/	59.7	48.5
采样人员	殷骏、林聪勇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 6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表 7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42、X-029-8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7-14、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22-12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1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01-03、F-001-06、F-001-07、F-001-11、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015-15、X-015-35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3、X-060-2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54-3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4-32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09102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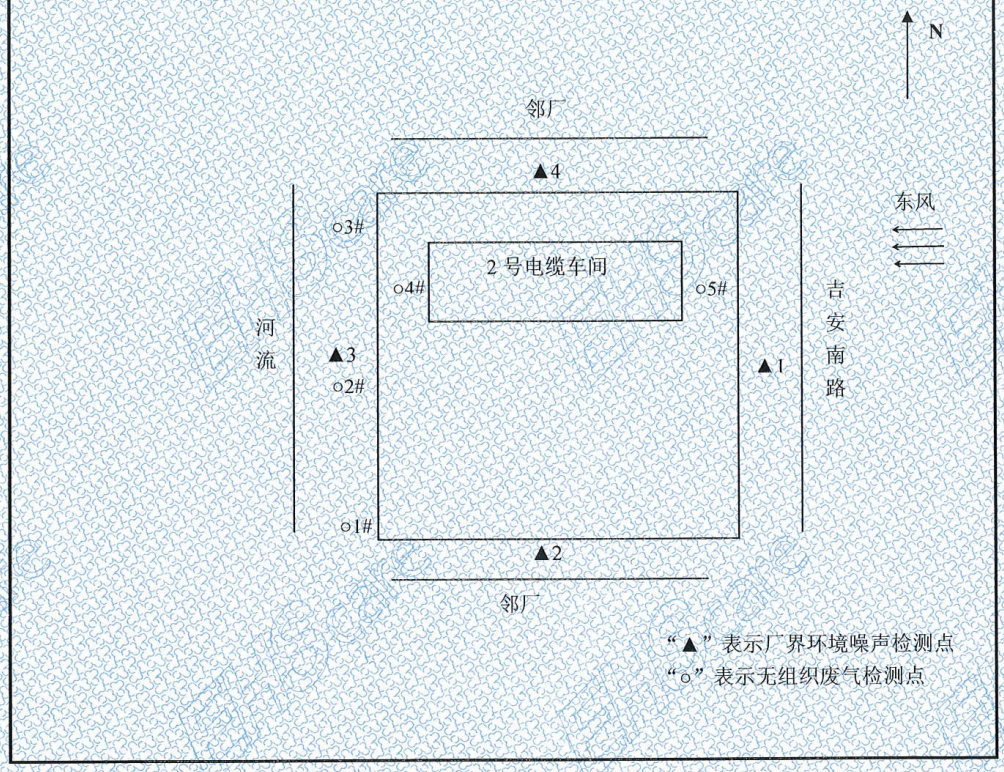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A-1）（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km/a）	运营时间（d）	设计能力（km/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d）	负荷（%）
1	电线电缆	10300	300	34	2020.9.26	26	77
					2020.9.27	27	79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0-0275

委托人：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暂定合同不含税总价（元）	税金（元）	暂定合同总价（元）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0.4	4716.98	283.02	5000
2	废墨盒	900-041-49	固体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总计							5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申请转移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

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自双方签署结算单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2.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2.4.2 乙方现阶段因库存压力，暂时接收无法贮存；

2.4.3 其他不可控因素。

2.5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配合乙方安排，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2.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

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三、 **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四、 **合作内容**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如附件 1 所示）。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4.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所有

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

6.5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6.7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逾期超过 合同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

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编号 32100000020180910008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L6AY1W

名　　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　苗洪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4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JS1003OOI57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名　　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3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5——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垃圾有偿代运处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汶河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水平，创造舒适、整洁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解决后顾之忧，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根据市创建办的要求，垃圾实行袋装化。

2、甲方委托乙方代运的垃圾种类：生活垃圾、厨房残渣及废油脂。

3、甲方委托乙方代运的垃圾量：——

4、甲方按照市物价局的有关收费规定，每年支付：

人员费：贰仟捌佰元　　处理费：捌仟陆佰 元

5、甲方按照市场价，每年支付乙方有偿垃圾代运费：柒仟贰佰元。

6、费用合计每年：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7、此协议 2020 年 5 月 10 日 起执行。

8、付款时间：协议签订起一个月内付陆仟肆佰元整，余款在 2021 年春节前付清。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市创建办的要求当日按时清运，日产日清无积压。

2、乙方代运方式：车

3、乙方收费方式：一次性

4、乙方免费提供一个封闭式垃圾箱，容量为 3 立方，安放在甲方厂区内。

三、 协议期限：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

四、 其他事宜：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7771150　1381582210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554668213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17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5466821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 效 期：202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验收意见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吉安南路 174 号，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5-3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1、环评中，一车间南侧部分为扬州华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风管生产。实际为，扬州华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搬出厂区，一车间全部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车间新增立塔式绕包机 4 台、编织机 3 台、成缆机 1 台。2、环评中，一车间占用面积为 2160m^2。实际为，一车间 4320m^2，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及食堂污水。生活及食堂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挤出及印字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食堂废气：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的风机噪声，主要集中在加工区域和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

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下脚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墨盒、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厂区设有垃圾桶若干，20m^{2}的一般固废堆场，12m^{2}的危废库。

（五）其他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DHJ209102），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清运协议详见附件），下脚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墨盒、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

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中 VOC_S，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 名	备注
组　长	薛建华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薛建华	
成员	王巧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副经		王巧	
	袁[illegible]	扬州环科院有公	工程		袁[illegible]	
	徐[illegible]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徐[illegible]	
	王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俊	
	張井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		張井	
	王欣欣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王欣欣	

附件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10300km 环保安全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江苏华创线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